

证券代码：872700

证券简称：同步齿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7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双方合作融洽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梁春

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年报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

